

签到表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

会议名称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				
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中路 381 号华发智谷 10 楼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李明文	副高	18028300700	建设单位
2	广东建设集团设计院	黄丹城			设计单位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黄祥勇	高工	136031283238	技术专家
4	珠海市城市与生态协会	罗新洁	高工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5	珠海市城市生态协会	李健中	高工	13803015630	技术专家
6	珠海市城市生态协会	李健中		13714253236	业务联络员
7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		15910525050	监理单位
8	珠海奥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紫兮		13143170652	服务单位
9					
10					

注：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1日，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组织召开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广东大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北起中珠渠北路东段与科创纵三路交叉口（X=1017144.509，Y=399717.291）南至中珠渠南路与科创纵三路交叉口（X=1016945.996，Y=399735.799）桥位处规划道路宽度为24m，桥梁宽度包含两侧花槽宽度，合计25.6m。科创纵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横断面组成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5m（车行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24m。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金珠路与中珠渠南路交叉口及纵坡影响范围的中珠渠南路改造、跨中珠渠的桥梁及市政管线，未包括科创纵三路与中珠渠北路交叉口。其中金珠路改造和桥梁施工总长度为227.55m，中珠渠南路改造长度为120m。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并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原：珠海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珠高环建（2014）62号。

项目于2019年6月14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23日已完全完成竣工。项目从施工期间到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新增珠海雅居乐国际花园、格力海云居、万科翠珑苑、招商雍华府花园、唐家公馆、星湾幼儿园及会桐别苑等环境敏感点。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51.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2.44%。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科创纵三路中珠渠桥梁工程》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新增珠海雅居乐国际花园、格力海云居、万科翠珑苑、招商雍华府花园、唐家公馆、星湾幼儿园及会桐别苑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5点：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由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跟环评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一致，无变动。因此，不涉及变动导致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后剩余的废水全部用作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点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运营期：本工程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含量会逐渐降低，对水体的污染逐渐降低。路面径流从道路两侧进入雨水管网，经收集后引至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施工期：对工地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安装在线扬尘监测仪。

运营期：本项目引用《科技四路桥梁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2）第1202111号）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运营期：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SCT-EV2305002A）可知，7个声环境敏感点布设监测点位、桥梁布设衰减断面和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检测点位。根据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衰减断面噪声、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指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施工场地产生的工程废物全部就地回填，不外排。

运营期：在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并以文明标语标示，减少行人乱丢弃垃圾的情况。另外，由有关部门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路面。路面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生态

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道路两侧将建设绿化带，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备案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有关部门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路面。路面垃圾经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加强道路两侧雨水管网维护，雨水收集顺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李明进

施工单位：黄丹城

监理单位：王明

技术服务单位：林崇宁

技术专家：李生吉 罗新法 黄锦勇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